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幢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并授权如下：

（一）2023 年融资授权

对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开立信用证、保函、商票、银票、汇票和其他非直接融资业务等）授权如下：

1、非贸易融资（本部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商票、银票等其他融资业务）

公司本部：在等值人民币 160 亿元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指定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在等值人民币 104 亿元内，授权各相关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并授权指定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在上述非贸易性融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本部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贸易融资（营运中心相关开立信用证、保函、银票和其他非直接融资等业务）：

控股子公司：在等值人民币 43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内，授权各相关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并授权指定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授权期限

上述融资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相应议案

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2023 年对外借款预计

向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8 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 3 年，截止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利率不高于可参考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指定人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前决定并签署向浦隽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023 年对外借款计划，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2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2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2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2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投资事项，做以下授权：

（一）关于竞买收购资产事项

为获取房地产项目资源之目的，对于参与物业竞买、参与土地招投标（含定向）、参与竞拍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等竞买收购资产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竞买资产事项进行决策、投资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以及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指定人按照具体授权意见执行竞买收购资产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二）关于协议收购资产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物业购买、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等协议收购资产事项进行决策，投资计划调整和资金使用，以及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指定人按照具体授权意见执行协议收购资产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在授权有效期内，上述收购资产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上述收购资产授权事项不含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公司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薪酬额度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535 万元。如前述预算总额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俞勇先生、郭嵘先生、张浩先生、李伟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4 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在法定时间内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